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8/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3)(b)條  
提出的3項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3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2年4月24日批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sup>1</sup>(統稱"新專營權")，不會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下稱"該條例")第27、28、29及31條的規限。

2. 該條例第5(3)(b)條訂明，專營權須受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利潤管制計劃"(下稱"該計劃")規限，但如該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如該等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效用是在新專營權的專營期內，把新專營權排除於該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3. 該計劃載於該條例第V部<sup>2</sup>。扼要而言，第28(1)條訂明專營巴士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可賺取的准許收益，而該准許收益是以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在該會計年度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按其專營權所指明的每年百分率計算得出。在訂定巴士車費水平時，該水平應讓巴士公司可收回成本並賺取某一水平的利潤，惟該利潤水平不得超逾准許收益。根據第28(3)條，如巴士公司任何一年的盈利超逾准許收益，便會把超出的盈利撥入第27條所訂，名為發展基金的儲備金。第28(4)條訂明，如盈利低於准許收益，該公司須從發展基金提取款項，以收回差額。此

---

<sup>1</sup> 批給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將於2013年7月1日上午4時生效，而分別批給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則於2013年5月1日上午4時生效。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2/5591/99)附件一，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sup>2</sup> 第V部包括第26至32條。新專營權只獲排除於第27至29及31條的施行範圍外。

外，第29條訂明須從每個會計年度的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根據第31條，每間專營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的運作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2年檢討一次。

4.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2/5591/99)所述，前立法局及社會曾批評該計劃減少了專營巴士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低開支的意欲，並變相鼓勵專營巴士公司過度擴張及提高資產價值。因應上述批評，當時的行政局於1992年6月決定該計劃不適用於其後批出的所有新專營權。

5. 據政府當局所述，該計劃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巴士專營權，而不設准許收益安排令乘客的利益得到最大的保障。此外，新專營權是在政府清楚表明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基礎上批出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隨有關預告發出的發言稿，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舉行5次會議，討論新專營權的規定，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表達了強烈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分別與3間專營巴士公司商討為期10年的新專營權時，向巴士公司爭取票價優惠及提升巴士服務。事務委員會並無特別討論該計劃。

7. 本部並無發現該等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如獲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擬在2013年1月25日將決議刊登憲報。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1月9日